

清原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审[2018] 8号

签发人：张宏伟

关于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石成石材加工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石成石材加工场：

你单位报送的《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石成石材加工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石成石材加工场位于清原满族自治县草市镇草市村。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m^2$ ，总建筑面积为 $700m^2$ ，其中办公室 $300m^2$ ，生产车间 $340m^2$ ，车库 $20m^2$ ，仓库 $40m^2$ 。本项目租用清原满族自治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厂地作为生产场地，其房屋作为办公楼。项目年加工原料(花岗岩) $3200m^3$ ，主要生产亚光板和路边石，亚光板年产量为 $1000m^2$ ，路边石年产量约为 $1100m^3$ 。项目环保投资 16.6 万元。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



评报告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本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施工建设。
- 2、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采用湿法切割，粉尘大部分随水流走，进入沉渣池，剩余部分经水滴润湿后沉降下来，厂房三面封闭，一侧有遮盖苫布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
- 3、该项目废水通过排水渠收集后排入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总容积为 315m³，沉淀池上方设遮雨棚。本项目设置化粪池和隔油池各 1 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4、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 类标准限制要求。
- 5、本项目加工废料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定期清理运至泥渣堆场，堆场四周设置不低于 300mm 高的围堰。围堰上方四周为 1.5m 围档，上部遮盖苫布。泥渣外售做建筑材料，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
